

教师教育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务必**提前按要求**准备好所需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我院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如下，将所有材料**按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个**彩色 PDF 文档**，按照“**报考专业+考生姓名+材料名称或清单序号**”命名，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8:00 前发送到指定邮箱：jsjyfs2024@163.com。所有签名地方务必手签，公章必须为彩色。**材料清单中的第 2 项承诺书和第 8 项思想品德考察表**报到时需提交原件。

材料清单：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4 年）》（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3. 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5. 中学教师资格证（根据相关专业报考条件需要提供）。

6. 专业四级证书或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单（425分及以上）（报考学科教学（英语）专业考生需提供）。

7. 师范生证明（根据相关专业报考条件需要提供）。

8.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9.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按照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海南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1）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同时提前准备好以下材料，在复试前供学院复审：

序号	材料内容	备注
1	考生本人及父母身份证	所有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提供
2	考生本人及父母户口本	
3	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 (考生签字、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	
4	考生现工作单位证明材料	往届少数民族考生必须提供
5	考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2) 考生少数民族身份信息、报考类别（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及定向就业单位相关信息以网上报名填写的信息为准，考生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所提交之材料与网上报名信息不一致的，一律不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3) 若网上报名时报考类别未选择“定向就业”，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应届少数民族考生定向就业单位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往届少数民族考生工作单位、户籍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4)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列入我校普通计划招生，能否进入复试，还需根据其在各专业中的排名情况、该专业招生计划及差额复试比例来确定。

备注：

1. 电子材料中所有涉及的原件，入学报到时需另行交验。
2. 电子版材料未按照我院要求上传的一律退回重做。
3. 不论是否录取，考生复试（调剂）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